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58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衛福部來文（376550000A_11301582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582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(Podcast)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198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
三、旨揭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

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https://gov.tw/QU7。

(二)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https://gov.tw/xvV。

四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

電子公文交換章
8
113/08/19
1130003734

填復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，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
(一)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(二)電話：04-2250-2860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19 09:39:30